

稅務新聞 103-0821

- 一、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二、 9月即將辦理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暫繳稅額請利用網際網路列印條碼化繳款書，而稅款2萬元以下者可在超商繳納。
- 三、 欠稅遭限制出境，須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得解除出境限制。
- 四、 地主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分贈子女，應申報贈與稅。
- 五、 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取得之補償費，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六、 居間買賣股票並賺取佣金，應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
- 七、 保留盈餘抵稅額 從寬認定。
- 八、 個人出售專利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九、 個人對政黨之捐贈，於適用捐贈列舉扣除時，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
- 十、 納稅義務人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經國稅局核定補稅後，不得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 十一、 納稅義務人當年度必須於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始得列報結婚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 十二、 稅務問答／賣公益彩券佣金 四成收入須報稅。
- 十三、 開放已領得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措施。
- 十四、 預售屋買賣賺取差價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十五、 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直系親屬，其直系親屬領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年金給付，是否應併入本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十六、 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之情形。

一、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無實體店面且無其他對外營業之固定場所，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個人以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若連續 6 個月平均銷售額已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者為 4 萬元），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依法繳納營業稅。惟若透過拍賣網站出售自己使用過後的二手商品或買來尚未使用之不適用物品，則不屬於課徵營業稅之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網路交易平均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者，應使用統一發票，並按期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繳納營業稅。惟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者，稽徵機關得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並就查定之銷售額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每 3 個月掣發繳款書通知營業人繳納。

該局提醒，經營網路購物之營業人，應依規定於發貨時或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與消費者，但如已藉網路明白揭示 7 天鑑賞期者，即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 7 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店家解除買賣契約，則其發貨時開立之統一發票，准於鑑賞期過後再寄送與買受人。

該局呼籲，經營網路購物之營業人，應依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寄送交付予消費者，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4/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9月即將辦理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暫繳稅額請利用網際網路列印條碼化繳款書，而稅款2萬元以下者可在超商繳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稅額可利用網際網路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首頁右邊「自行印製繳款書」的圖示，即可印出附條碼之繳款書；而稅款2萬元以下者也可在超商繳納。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降低徵納雙方成本，現有簡化暫繳申報之程序如下：

(1) 屬獨資、合夥組織或經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102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1/2計算之暫繳稅額在2,000元以下者，免予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稅款。

(2) 依102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1/2計算之暫繳稅額超過2,000元，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繳納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最後該局特別呼籲，暫繳申報目前沒有申請延期申報的規定，請務必於9月30日前繳清稅款並完成申報。【#378】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高素娟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35

更新日期：2014/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欠稅遭限制出境，須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得解除出境限制

本局表示，最近處理一件 A 公司欠稅 2 百多萬元負責人張君被限制出境，一時籌無現金急於出國的案例，張君雖主張欠稅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分署准予分期繳納，並如期分期繳納，申請解除出境限制，但依規定該公司應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才可以解除出境限制。

本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欠繳稅捐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繳稅捐在 200 萬元以上；或申請行政救濟在程序終結前，個人欠繳稅捐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繳稅捐在 300 萬元以上，稽徵機關應報請財政部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因此，一旦被限制出境，必須繳清限制出境列管的全部欠繳稅捐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才能解除出境限制。所稱相當擔保，係指黃金、外幣、有價證券、公債、銀行存款單摺、土地、房屋及其他財政部核准之財產。

該案 A 公司負責人急於出國，又一時籌無現金，為儘速解除出境限制，爰提供第三人定期存單擔保全部稅款，並經該第三人向銀行取得放棄行使抵銷權之書面同意，本局旋即受理並陳報財政部解除張君出境限制，讓張君順利出國洽商。

本局特別提醒，如已遭限制出境，急需出國，但苦於無法一次繳清稅款，可提供欠稅之相當擔保，俟辦妥擔保手續後，由稅捐稽徵機關儘速辦理解除出境限制事宜。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2014/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地主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分贈子女，應申報贈與稅

本局表示，為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捷運線週邊土地已進行大規模徵收作業，地主於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後，如有贈與子女，應依規定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申報贈與稅。

本局說明，地主領取之土地徵收補償費，常因將該筆補償費分贈子女，不曉得要申報贈與稅，因此遭國稅局補稅並處罰。

本局為提醒地主們注意，將請桃園縣政府於辦理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時，配合轉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將所領取之補償費分贈子女者，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

本局指出，地主所領取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依規定免納所得稅，但是如有將所取得之補償費分贈子女情形者，仍應依法申報贈與稅。本局特別呼籲，有類此情形的納稅義務人，為維護其自身權益，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以免被查獲除補稅外，還要加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2014/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取得之補償費，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本局表示，佃農承租之耕地，經出租人收回終止租約所領取之補償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給予之補償費為變動所得，應以補償費之半數列為其他所得。

本局說明，佃農所領取的補償費具有長期累積性質，少則數十萬元，多則千萬元以上，因無扣（免）繳憑單，且受領補償費的民眾大多數是老農民，少有報稅經驗，或是讓子女列報扶養親屬，疏忽告訴子女有該筆補償費以致漏未申報；另有部分民眾取得佃農補償費，誤以為係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而未依規定申報當年度所得。

本局為協助及提醒受償佃農們依法納稅，將請所轄各縣市政府於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時及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終止三七五租約耕地登記時，配合轉知各受償佃農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相關規定，並對轄內地政士進行宣導，另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前，發函輔導各受償佃農，再次提醒其依規定辦理申報。

本局提醒，以前年度如有是類所得而未申報者，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否則一經查獲，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4/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居間買賣股票並賺取佣金，應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近來查獲多名納稅人從事未上市股票居間買賣行為並從中賺取佣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查核時發現，甲君為 A 未上市公司負責人，其銀行帳戶有鉅額款項陸續匯入時任 A 公司副總經理之乙君、丙君 2 人同銀行帳戶之情形，渠等皆稱係私人資金借貸往來，惟無法具體交代借貸證明。

該局進一步追查發現，乙君及丙君 2 人於收到甲君匯入之款項後，又旋即拆分多筆小額款項存入丁君等其他同銀行帳戶，經抽查部分受款人坦承係居間銷售 A 公司股票之佣金收入，且分析該等受款人多為 A 公司之員工或關係人，是研判該等資金即為甲君用以支付銷售未上市股票分配之佣金。經再次約談甲君並提示相關事證後，其始坦承系爭資金確係用於發放銷售股票佣金，遂依法分別歸課乙君等人執行業務所得，除補稅 1,700 餘萬元外，並處漏稅額 0.5 倍罰鍰。

該局表示，凡有居間行為並從中賺取佣金收入者，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申報課稅，否則一旦遭查獲，將依稅法規定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田家榮，電話：04-23051111 轉 2232)

更新日期：2014/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保留盈餘抵稅額 從寬認定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8.21 04:21 am

因應明（2015）年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扣抵，財政部決定釋出從寬優惠，包括企業因註銷庫藏股等損失，致保留盈餘減少部分的抵稅額，免再同步沖抵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股東獲配抵稅額將因此上升，股利稅負則會下降。

財政部發布最新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購買庫藏股票，嗣因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的損失，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的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應沖抵的未分配盈餘所含可扣抵稅額，無須再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ICA）餘額中減除。

企業計算可扣抵稅額比率，是以 ICA 帳戶除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計算而得，如屬加徵保留盈餘 10% 所得稅者，抵稅比率上限為 33.87%；未加徵者則為 20.48%。

財政部認為，在不超過可扣抵比率上限的原則下，不必再因企業保留盈餘減少，限制企業分配保留盈餘內含抵稅額的抵稅權利。

舉例來說，甲公司今年 7 月 31 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為 3,000 萬元，ICA 帳戶餘額是 450 萬元，換算其可扣抵比率為 15%（450 萬／3,000 萬元）；假設甲公司 5 月以每股 12 元買回庫藏股 100 萬股，8 月時以每股 10 元註銷 100 萬股，產生庫藏股交易損失 200 萬元。

依據修正前規定，甲公司註銷庫藏股產生的 200 萬元損失，依其稅額扣抵率 15% 計算得出 30 萬元部分，需同步自 ICA 帳戶餘額中扣除，形同企業可分配給股東的扣抵稅額亦會減少。

修正後規定則放寬准許這筆 30 萬元的保留盈餘所含抵稅額，不必再自 ICA 帳戶中同步扣除，以致甲公司的稅額扣抵比率，會從原本的 15% 上升為 16.07%【即：450 萬元／（3,000 萬元-200 萬元）】，股東的扣抵稅額連帶增加，股利應納所得稅會因此下降。

依據財政部規定，除註銷庫藏股損失可以從寬處理之外，還包括：企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存續子公司承受另一消滅子公司淨資產價值為負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支出的必要成本等。

上市櫃沖抵保留盈餘可扣抵稅額原則

保留盈餘應沖抵項目內含之抵稅額

註銷庫藏 股的損失	投資公司未按持 股比例認購被投 資公司增資發行 新股的股權淨值 減少數	母公司控制下 存續子公司承 受另一消滅子 公司淨資產價 值為負數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的必要成 本
--------------	---	--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ICA)

現制：需同步自ICA帳戶 中等比率扣除	修正後：免同步扣除
------------------------	-----------

效應

國庫所得稅收減少；股東獲配抵稅權增加，應納所得稅負會下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經濟日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08/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個人出售專利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臺南楊先生來電詢問，出售專利權予 A 公司，於 103 年 1 月 30 日與 A 公司簽訂專利權讓與契約書，並辦理讓與登記，約定價金為 300 萬元，但未保存成本及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專利權屬財產交易，應於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列報財產交易所得，但納稅義務人無法提出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時，可依收入之 30% 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該局說明，楊先生在 103 年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如未能提出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明年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該年度財產交易所得額為 210 萬元(300 萬元 - 300 萬元 * 30%)。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民眾出售專利權，即使約定分年收取價金，仍應於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發現有漏報情形，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調查前，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2014/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個人對政黨之捐贈，於適用捐贈列舉扣除時，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

本局表示，個人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相關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該項捐贈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對政黨之捐贈，如被捐贈之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未達 2%，則不適用政治獻金法列舉扣除額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也不得主張改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適用有關捐贈列舉扣除額。

本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某政黨之捐贈 100 萬元，並已取具該政黨出具之收款收據，嗣因該政黨 101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2%，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1 項得作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規定，經本局剔除該筆捐贈扣除額。嗣甲君申請復查，主張該項捐贈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認列捐贈列舉扣除額，惟因該項捐贈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扣除規定，仍經本局復查決定駁回，否准認列該筆捐贈款項。

本局特此提醒民眾注意上述捐贈扣除之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4/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納稅義務人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經國稅局核定補稅後，不得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本轄汪小姐來電詢問：在 103 年 8 月收到 101 年度未申報綜合所得稅補稅通知，始知有所得未申報，須補稅 4,200 元，後來找到可適用列舉扣除額之個人保險費及醫療收據，可否改為列舉扣除額調降補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案件經納稅義務人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或未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汪小姐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既視同適用標準扣除額，並經國稅局核定在案，雖事後找到保險費及醫療收據，依上揭規定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納稅義務人當年度必須於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始得列報結婚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本局表示，由於我國民法婚姻制度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改採登記婚主義，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發生婚姻關係之效力，故納稅義務人於所得年度中結婚，於列報當年度已結婚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時，一定要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已辦妥結婚登記者才能列報。

本局舉例說明，李君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該年度尚無婚姻關係之王君列報為配偶，致虛報免稅額及扣除額，遭國稅局補稅 5,363 元，並處罰鍰 2,681 元。李君申請復查，主張其在 101 年 11 月 17 日已舉行婚禮及公開宴客，102 年 5 月份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身分證予國稅局人員並告知夫妻合併申報，對被處以罰鍰無法認同。經本局以李君與王君 2 人雖於 101 年 11 月 17 日舉行婚禮，惟至 102 年 2 月 2 日才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渠等 2 人 101 年度於法律上尚未具備婚姻關係，卻於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合併申報，致虛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其未就實際婚姻狀況申報核屬有過失，自應受罰，原核定予以補稅及處罰鍰並無違誤，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年度中結婚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須以該所得年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並完成結婚登記者為要件，如雙方僅於該年度舉行婚禮或宴客，而未於該年度辦妥結婚登記，即與民法規定不合，並未發生結婚效力，該年度尚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與配偶合併申報，以免造成虛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之情形，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本局也特別呼籲，請 102 年度舉行婚禮但於 103 年 1 月以後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再檢視一下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否有誤採合併申報之情形，如有類此情形，請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更正補稅，以免嗣國稅局查獲後，除遭補稅外，尚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4/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稅務問答／賣公益彩券佣金 四成收入須報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稅務問答】

2014.08.21 04:21 am

嘉義市李先生問：個人經銷刮刮樂公益彩券所取得之批售折扣收入，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個人銷售公益彩券所取得之批售折扣收入，即所謂佣金收入，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依法設帳記載並取得相關憑證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所得額；如未依規定設帳記載，得以其收入減除財政部核定之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費用率（102 年度為 60%）計算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該分局說明，公益彩券之個人經銷商取得之批售折扣收入即佣金收入部分，因該筆佣金收入非受託發行公益彩券機構所給付，經銷商不會取得該機構開立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故所得人須依規定計算所得額，自行申報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2014/08/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開放已領得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措施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發布修正「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為方便外籍旅客、旅行業者及有意願之營業人了解購物退稅作業方式，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均架設「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專區」，提供包括：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實施機制 Q&A、特定營業人申請書、名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歡迎至上開網站查詢相關訊息。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預售屋買賣賺取差價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本局表示，個人購買預售屋在尚未取得該預售屋（含土地）所有權前出售，係屬「權利」移轉，非屬「不動產」產權移轉，依所得稅法規定，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本局指出，近年來因部分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造成繁榮地段紛紛推出高科技多功能的高價豪宅，由於預售屋僅需預繳小額訂金，有不少投資客以買賣預售屋賺取高額利潤。

為維護租稅公平，查核預售屋及鉅額房地交易案件已列為今年度財政部專案查核重點項目，除透過建商、代銷商、房屋買賣仲介業、各縣市政府、網路、報載等管道蒐集資料，並調查相關資金流程查核交易情形，以遏止刻意炒作賺取差價而漏未申報納稅的情事。

本局並說明，本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於進行查核前，均會先行發函輔導民眾自行檢視是否已就上開交易所得申報所得稅，請尚未申報民眾依限補報而免予處罰，並提醒民眾應提示買賣契約書、讓渡書及收支憑證，以憑正確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民眾如已自行申報，於接獲輔導函後，亦請撥空與本局聯繫，本局將協助查對原申報資料是否正確，如有差額亦可即時補報。

本局同時提醒，以前年度如有是類所得而未申報之民眾，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否則一經查獲，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4/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五、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直系親屬，其直系親屬領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年金給付，是否應併入本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係屬保險給付，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因此，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領有依上開各項年金給付，均免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侯秀玲，電話：（05）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之情形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營利事業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之情形如下：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3、小規模營利事業或 7 月 1 日前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
- 4、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限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者。
- 5、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或 102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者。
- 6、依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7、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 8、非採試算算法之營利事業其應納暫繳稅額在 2,000 元(含)以下。

如有任何國稅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